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57,999,942.00美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3月30日前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将为公司2015年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特别重大买卖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2015年1月8日与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以下简称“买方”)签署《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卖方拟向买方销售货物金额总值为57,999,942.00美元黄金首饰。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黄金首饰，规格型号:含金99.99%，货物金额总值为57,999,942.00美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注册办公地址:10 ANSON ROAD #18-13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注册资本:1000000.00新加坡元;业务范围:贵金属及相关产品的营销。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卖方向买方销售以下货物:黄金首饰
 2、合同价款:货物金额总值为57,999,942.00美元。

3、交货地点
 每次提取及验收货物，以双方所协定地点为准:香港。

4、交货方式和期限:
 卖方必需在买方每份订单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成品，并在2015年5月30日前完成该合同。

5、付款
 买方需在合同签订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所交货物总值的20%预付货款，到卖方指定帐户内。每批货物交货后3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批所交货物的货款。如未按时支付，则买方需将违约总天数按其所应付货款总金额的0.15%计算支付给卖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6、合約金额:57,999,942.00美元，实际交易金额将随国际市场单价的波动而变化，商品规格品种会根据实际购进而有所变动。

7、运输:卖方送货到双方协议之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交货时间:每次发货均在卖方银行确认收到买方开出之有效资金证明起三十天内完成交货。

9、所有权转移:在买方完成货款支付且经由卖方银行确认无误后，货物所有权自卖方名下转移至买方名下。

10、适用法律:
 本合约适用于国际商业总会(ICC)之国际贸易与相关法律等依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所签订合同中的黄金首饰销售属公司转型后的业务，该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黄金首饰销售经营规模，并将为公司2015年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同编号为SGAJPL012015号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00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已初步拟定若干重组方案，

重组方案尚在比选论证中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中。

由于该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科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橡胶膏剂、散剂、软膏剂、贴膏剂、中药材提取物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小型医疗器械的研发、医药技术的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变更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东科制药70%股权，东科制药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0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明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住所地:银川市新华东街97号

法定代表人:曲伟
 被告一: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实业集团”)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东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
 被告二: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房地产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东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我公司双倍返还已付定金，双倍定金共计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决定对该诉讼立案审理。被告大世界房地产公司系属被告大世界实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
 2013年1月28日，公司与被告大世界实业集团在银川市签订了《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被诉被告大世界商业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5900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租赁期限为2013年6月1日前交付公司进场装修，否则公司有权拒绝签署书面交接文件，并要求予以整改；2013年10月31日前，租赁房应竣工验收，商场可以正式营业，如果商场不能开始正常营业的时间超过六十天，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公司选择终止履行本合同，大世界实业集团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已向大世界实业集团支付租金6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5月8日，被告大世界房地产公司致函本公司，称“现大世界商广

户已正式由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管，且由公司直接与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洽”。

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已向被告大世界实业集团支付定金6000万元人民币，但两被告却一直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重大违约，具体事实如下:

1、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商业用房，导致公司无法在原定开业时间开业，且已超过60天，违约事实已存在。

2、被告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物为“地下一层负一层，地上一层至四层”商业用房，而被告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地下建筑共四层，规划用途为地下车库”。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商业用房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公司合同目的落空。同时，鉴于两被告系关联公司，且租赁物的全部开发建设手续已办至被告大世界房地产公司名下，成为租赁合同的主体之一，应与被告大世界实业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公证方式向被告送达《解除<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的通知》。两被告收到通知后在三个月内没有提出异议并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故双方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已经发生解除效力。因两被告的违约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了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鉴于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支付6000万元人民币定金的义务，按照合同法第115条关于定金罚则的规定，公司有权要求两被告向本公司双倍返还已付定金，双倍定金共计12000万元人民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双倍返还公司已付定金，双倍定金共计12000万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5-00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6日，购回期限为365天，可提前购回。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4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现其已将6,345万股用于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02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006号)。该证书主要内容:公司以96,113万美元投资境外企业点互动(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目的地，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标的资产之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100%股权的美国子公司)，该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境外公司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100%股权已经完成了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备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料；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6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正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查询，未来三个月内除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咨询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明确表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再融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31日止。

保荐代表人郑江波先生、王晓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郑江波、王晓娟简历

郑江波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和参与了九州通(600998)首发项目、九州通2012年公司债券项目等。

王晓娟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士。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天马股份(002122)、海邦股份(002177)、深圳燃气(601139)、大华股份(002236)、荣盛石化(002493)等首发项目，地集团(600363)、广发证券(000776)等再融资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参与桐昆股份(601233)首发项目的发行上市工作，担任了久立特材(002318)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